龙口市人民法院文件

龙法发[2023]5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院机关会务工作的通知 (2023年7月20日修订)

为进一步规范院机关会务组织工作,提高会议质量和效能, 实现办会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,根据院领导要求,现将有关 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承办部门的确定

按照"职能对接、对口承办"的原则,由院领导或者根据上级、市有关会议通知,具体确定会议承办部门,进行会议组织实施。

分管院领导对所属部门承办的会议要全程把关,并提出落实 意见。

二、会议具体分工要求

- (一)会议承办部门职责:
- 1. 负责第一时间将会议要求向分管院领导汇报;

- 2. 负责制定会议方案,准备会议材料,明确会议时间、地点、 人员、议程、着装、会场纪律等内容,并以电话、书面等形式通 知与会部门及人员;
- 3. 负责参加上级、市有关会议的院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报名工作;
- 4. 负责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、政治部(党建办)、法警大队、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等会议保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;
- 5. 负责会场布置,包括座签、水、宣传册、笔、会议材料、 桌椅等物品的摆放及会后归位;
 - 6. 负责会议签到,并将与会情况告知政治部;
 - (二)综合办公室负责以下工作:
- 1. 负责打印座签,根据会议承办部门要求,准备水、宣传册、 笔等物品;
 - 2. 负责灯光、空调等设备的会前检查;
- 3. 负责协作会议承办部门进行会场布置,包括座签、水、宣传册、笔、会议材料、桌椅等物品的摆放等;
- 4. 负责会中倒水;协助会议承办部门做好会后桌椅归位,交还座签、水、宣传册、笔等剩余物品。
 - (三)政治部(党建办)负责以下工作:
 - 1. 负责会议纪律监督,配合做好会议签到工作;

- 2. 负责通报未按规定要求参会和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,并纳入考核。
 - (四)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负责以下工作:
 - 1. 负责音响、话筒、视频等设备的会前检查及会中保障;
 - 2. 负责相关会议的拍照、宣传工作。

三、会议纪律要求

- (一)严格请假程序。收看上级视频会议或参加我院召开的会议,确需请假的,应提前递交请假单,遇有紧急特殊情况可电话告知请假,且均须批准后方可请假;对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,无法参会时必须安排部门副职或正式干警替会,并在请假单上一并注明;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领导需向院长请假,其他干警需向分管院领导请假。未经批准请假,擅自不参会或安排替会的,一律视为旷会。
- (二)严格按时入场。收看上级视频会议,须提前 15 分钟入场并就座完毕;参加我院召开的会议,须提前 10 分钟入场并就座完毕。对未按时入场的,一律视为迟到,并不许进入会场。
- (三)严格会场纪律。严禁会议期间随意出入会场,参会人员要在会前做好参会充分准备,集中精力开好会议,切实维护好会场秩序。会议期间,要自觉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,有保密要求的,严禁将手机带入会场。
 - (四)强化督查问责。会议组织部门会同政治部(党建办)

对会风会纪和会议考勤、参会率等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,作为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会前,会议组织部门应将参会人员名单、未参会人员情况、会议请假情况和会场座次表交政治部(党建办);会中,要积极协助党建办做好会风会纪督查。如需要,会议组织部门及时根据政治部(党建办)要求将会场视频截图等材料报政治部(党建办)。对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席及违反会场纪律的部门和个人,及时进行通报。对因违反会风会纪而贻误工作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,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多次违反会风会纪的,启动问责程序,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龙口市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0日

龙口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7月20日印发